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87號

抗 告 人 陳柏志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駁回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8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抗告人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促使檢察官發動職權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確定後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而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，抗告人陳柏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6年10月確定，縱有合於本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得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亦須先向該管檢察官請求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否准後，始得進而向管轄法院聲明異議。抗告人逕向原審法院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徒執本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所示得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暨定應執行刑應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，並符恤刑意旨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違法不當之處。原裁定援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說明無從逕依抗告人聲請而定其應執行刑之理由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係就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洪兆隆

01		法	官	汪梅芬	
02		法	官	何俏美	
03		法	官	陳如玲	
04		法	官	許辰舟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6		書記官		石于倩	
07	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				